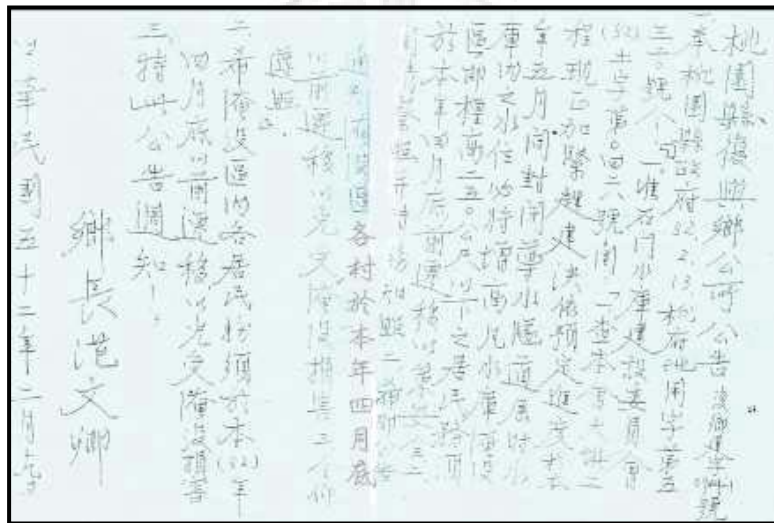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遷移歷程

第一節 中庄（1963~1964）

msbtunux 多部落分散性社群當中，有 9 個部落計 82 戶的泰雅人，因為他們的住宅與耕地恰好座落在石門水庫淹沒區範圍內，為了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利益，這群泰雅人開始一段為期三十多年不斷遷移的過程。在國家力量的運作下，一道遷村公告如圖 2-1.1，限定淹沒區內的住民於民國 52 年 4 月底前遷移，遂被集體安置到大溪「中庄第二移民新村」，來自不同部落的泰雅人，彼此之間因空間變化、房舍位置、公共設施、耕地開墾、宗教信仰、公共事務等共居利益與事務，產生密切互動與關聯，過程中成員彼此之間自然產生群體感知，在這樣密集互動的基礎下，成員具有我群的歸屬感，因而原先 *msbtunux* 多部落分散性社群的型態遂轉成「多部落集中性社群」，下文就從遷移過程與經驗說明社群形成過程。



資料來源：復興鄉公所檔案資料

圖 2-1.1 復興鄉公所遷移公告

淹沒區範圍有桃園縣復興、大溪、龍潭等三鄉鎮，及新竹縣的關西鎮，民國 45 年石建會¹成立之後，展開水庫建設工程，派員會同鄉鎮村里人員，於 45 年 5

¹ 民國 43 年 5 月，經濟部成立「石門水庫設計委員會」，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灣省水利局與台灣電力公司四個單位，邀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各派代表共組此一委員會，進行石門水庫興建的綜合規劃工作，經過一年的學劃，集合專家的智慧經驗，在民國 44 年 5 月提出「石門水庫工程定案計劃報告」，並於同年 7 月成立「石門水庫建設籌備委員會」，展開規劃、經費籌措等各項籌備工作，爭取美國資金與技術的援助，遂於民國 45 年 7 月成立「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簡稱「石建會」），展開水庫建設工作(徐鼎 1965：27-30)。

月至 8 月進行逐戶調查與實際土地勘察（《石門水庫建設誌》1996: 607）。淹沒區內居民身份及安置戶數如表 2-1.1。

表 2-1.1 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及安置戶數 單位：戶

身份別	淹沒區居民戶數	安置戶數
平地人	288	196
泰雅人	128	82
合計	416	278

資料來源：《石門水庫建設誌》頁 607-608。

淹沒區範圍內的居民雖有 416 戶，惟安置戶數為 278 戶，二者間差距係扣除地主 30 戶、雇農 29 戶、未達安置條件 63 戶、放棄及撤銷移殖權 16 戶等，依規定不予安置，計有平地人 196 戶及泰雅人 82 戶辦理安置（徐彛 1965: 46）。²對於泰雅人安置地點選定過程，《石門水庫建設誌》所載情形：

民國 46 年 7 月派員會同山胞代表，前往中南部山地區域勘查，曾發現南投縣仁愛鄉咖啡園林地，面積廣闊，坡度適中，初步估測有 70 公頃，可資利用，該園是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的實驗林地，經與該農學院往復磋商，雖曾允諾撥用，但因山胞意見反覆無常，最後還是放棄。再於民國 46 年 9 月至 12 月間，先後會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桃園縣政府、復興鄉公所及山胞代表，再往台中、苗栗、南投等地勘查，仍沒有發現理想的移殖地區。迨至民國 47 年 2 月間，才由山胞移民代表提出大崙崁溪下游，自新溪洲至中庄段，有河川浮覆土地可以開墾，經派員屬實，並取得山地籍居民全體的同意書後，乃決定申請以中庄河川地，為其移殖地區（1996: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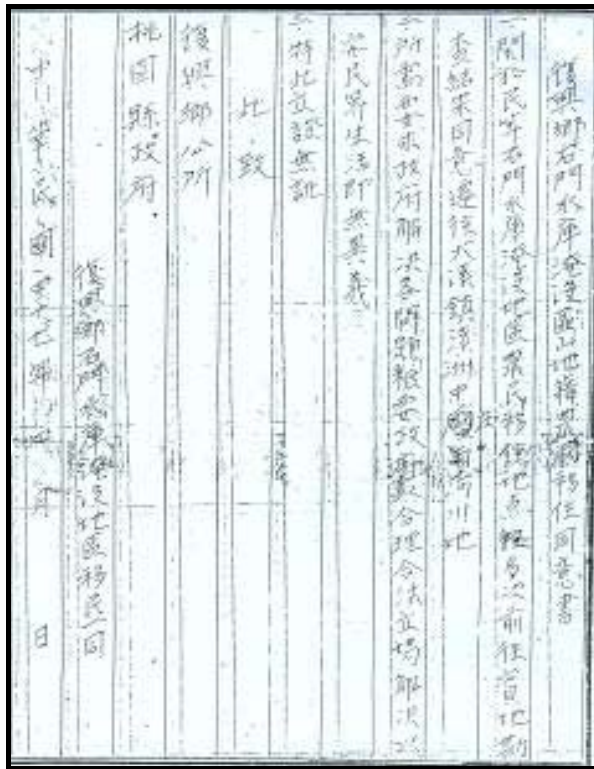
官方資料所載覓地過程，看似與泰雅人具有良好的互動關係與雙向溝通，已自警界退休年逾七旬的 *Watan Pilaw* 說：

政府第一次規劃安置的地點是在南投，因老人家覺得太遠而不妥、意願不高，而「中庄」並非泰雅人主動提出，而是政府決定後，各部落農民代表³多次勘查，因為泰雅人習慣沿著溪流居住，去過中庄之後覺得應該可以，所以

² 有關於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安置工作，官方文獻及檔案係以「移殖」來稱，本研究為行文方便，以及過去使用之「移殖」一詞，較不易讓人理解，因而本文使用「遷移」。

³ 泰雅人深受 *gaga* 規範影響相當敬老，當時推派的農民代表都是由各部落中長者擔任，然而據報導人稱：這些代表多數是不識國字、不會說國語、甚少與外界互動、不熟悉國家政策法令。

在民國 47 年形成共識：只要政府以合理合法的立場解決，即對安置在大溪鎮溪州中庄河川地無任何異議，我們可說是在政府半逼迫下於 47 年 4 月簽立「復興鄉石門水庫淹沒區山地籍農民移住同意書」（如圖 2-1.2），但我們也沒想到政府安置的地方竟是危險的河川地。⁴



資料來源：報導人 *Watan Pilaw* 提供

圖 2-1.2 石門水庫淹沒區山地籍農民移住同意書

安置地點的選覓，屢勘如同意書所載「要求政府解決各問題，要以合理合法立場解決，以安民等生活即無異議」，泰雅人簽立同意書後，相信政府必會解決移住相關問題。從過去部落歷史理解，泰雅人是依老人交待「溪流清澈」為覓地之條件，多次堪察緊臨溪畔中庄，自然受到傳統遷徙覓地影響，認為中庄位於溪流河畔取水方便，是適合居住之地，但並不了解該地區過去經常氾濫成災。再從官方文獻顯示，選覓安置福佬、客家族群時，政府曾於民國 46 年 3 月間，派員沿著大漢溪兩岸，自石門經大溪、三峽、板橋、樹林、至淡水等，一路尋覓，發現雖有可供開發的土地，可惜分散而不集中，規劃不易，均無理想地點（石建會 1966: 609, 陳其澎、范玉梅 2002: 6）。弔詭的是卻又決定將泰雅人安置在既知並非理想的河川行水區內。親身經歷遷移經驗的耆老 *Watan Pilaw* 認為：「當時深怕

⁴ *Watan Pilaw* 口述，95 年 8 月 19 日於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家中。

威權統治的政府外，主要也是受制於重視口說的「gaga」⁵，因而相信政府在遷移說明會上的口頭承諾，必定會妥善規劃、安排遷住事務，已自警界主管退休的 *Buro Silan* 便說：

政府在辦理遷村說明會時，我是個高中生，因老人都聽不太懂國語，我在旁擔任翻譯，政府當時確實是信誓旦旦保證：遷村之後一定會讓我們的生活比現在還好，政府一定會妥善辦理安置，解決遷村所有的問題。⁶

從田野觀察與訪談，了解到遷村過程泰雅人深受 *gaga* 歷史淵源與文化影響重視「口說」，將遷移政策、政令宣導、口頭承諾視做 *gaga* 的一種，完全服膺於統治政權，相信政府必會信守口頭承諾，並依移住同意書給予合理合法解決，對政府口說的信賴，從傳統 *gaga* 是可以理解的，簽立同意書後等待政府安遷，迄至 49 年 3 月對岸平地人已陸續搬離，以及水庫即將完工逼近蓄水進度，在心理充滿不安與恐懼下，各部落推舉之居民代表張正榮、王天明、王清文、江本明、李詩忠等，集體赴復興鄉公所緊急陳情公開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標準，並送交「復興鄉石門水庫淹沒區山胞提出有關補償建議八點事項」如圖 2-1.3，從官方資料遷移順序前四期皆為平地籍移民，時程表如表 2-1.2。

表 2-1.2 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遷移時程表

順序	完成移殖時間	地點	戶數	遷移對象
第一期	48 年 12 月	觀音草漯	29	平地人
第二期	49 年 3 月	樹林子	48	
第三期	49 年 11 月	樹林子	40	
第四期	50 年 3 月	圳股頭至茄冬坑	79	
第五期	51 年 5 月海拔 195 公尺	大溪中庄	21	泰雅人
	52 年 7 月海拔 250 公尺		61	

資料來源：整理自《石門水庫建設誌》及指導委員會第二、三、四次協調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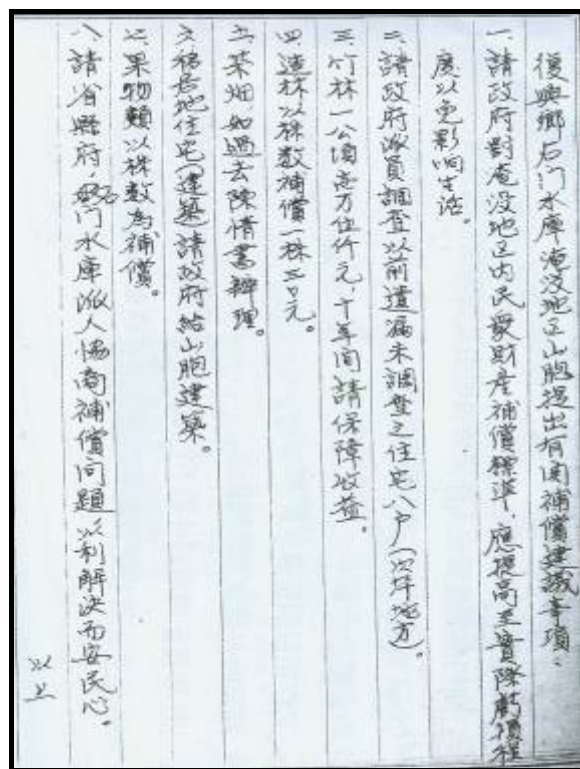
完成平地籍遷住工作之後，石建會始於民國 49 年初，將 47 年已確定的移住用地，報請行政院同意核准「桃園縣大溪鎮中庄段淡水河 87 甲的河川地提供山胞移住」，並於 49 年 11 月 3 日召開移殖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確定：「大溪鎮中庄河川地用以安置山胞的預定地」⁷。為配合大壩工程進度，海拔在 195 公尺以

⁵ 同前註。

⁶ *Buro Silan* 口述，95 年 9 月 6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崎頂家中。

⁷ 參見移殖指導委員第四次協調會議紀錄。

下之石門、新柑坪、石秀坪、二坪、下奎輝等部落擇定中寮地區建築新村及開墾，即將完工之房舍遭颱風吹垮，再次安置中寮下方的中庄地區，並要求泰雅人簽訂「石門水庫淹沒區移殖安置合約」，如附錄二。



資料來源：報導人 *Batu Halu* 提供

圖 2-1.3 *msbtunux* 居民代表所提補償建議事項

再次安置「中庄山胞第二移民新村」，同是佈滿石頭、泥沙緊臨大漢溪的河川地，需經大力開墾方能勉強使用，每戶按人數分配約一公頃左右的耕地，在水庫工程催促下進行新村規劃及房屋建築，並限泰雅人於 52 年 4 月底前遷離 *msbtunux* 淹沒區。遷住初期中庄農地尚未完成開墾，原居地的農田正值收割季節，不斷陳情政府寬延至稻米收割後再開始蓄水，儲備新居地生活所需的稻米糧食，惟政府仍依進度蓄水，52 年 7 月范迪颱風來襲，水庫暴漲泰雅人緊急陳情石建會及桃園縣政府，請求石門水庫當局派船協助，內容摘要如下：

民等在淹沒區下之水田本年第一期稻作已收割，部分未搬之傢俱農器等寄在附近民家，惟此次范迪颱風水庫漲水，原陸路已淹沒不能通行，現已無法搬運影響生活，懇請免費派船協助搬運到阿姆坪附近，以便轉運到新村。⁸

⁸ 參見 *Batu Halu* 提供 52 年 7 月移民聯名之陳情書。

對於多數泰雅人集體陳情派船協助事項，政府部門回覆之內容如下：

水庫內交通問題依照行政院令頒縣航道管理規則之規定，事屬當地政府權責，石建會汽艇以工作需要，須經常使用，承囑派船在長興、阿姆坪協助載運，歉難照辦。⁹

攸關泰雅人生計至鉅之農產作物、耕作器具、傢俱等政府均無法協助搬運，影響新居地生活，辛苦耕種待收的稻米來不及收割，大型傢俱來不及攜帶，即全數淹沒湖底，在行政機關勸導及警力驅離下，倉皇離開昔日辛苦經營的家園，*Watan.Pilaw* 回憶說：

有人在大漢溪旁試鑽時，並沒有講是要做什麼，所以那時我們還是繼續耕種水田，快到我們遷村時才來趕我們，要我們趕快跑，造成當時的稻穀來不及採收就全淹在水裡，還有竹林、木頭都一樣，當時我們的長輩心裡很痛，但也是很無奈，因為我們是弱勢民族，根本就沒有力量和政府溝通，而政府也不聽我們的意見。¹⁰

這些倉皇逃難的畫面，卻也像家園淹沒一樣，消失在官方記錄上，根據官方文獻看到的只是一片祥和、感戴：「新村內學校、警察派出所、村辦公室、衛生所以及水電、道路、橋樑等公共設施，無不齊備。所有移民獲得安置後，無不由衷地表示感謝和興奮」（徐彥 1965: 46），與實際泰雅人倉皇離開家園、眼睜睜地看著石門水庫蓄水，祖先遺下部落淹沒的經驗顯然有很大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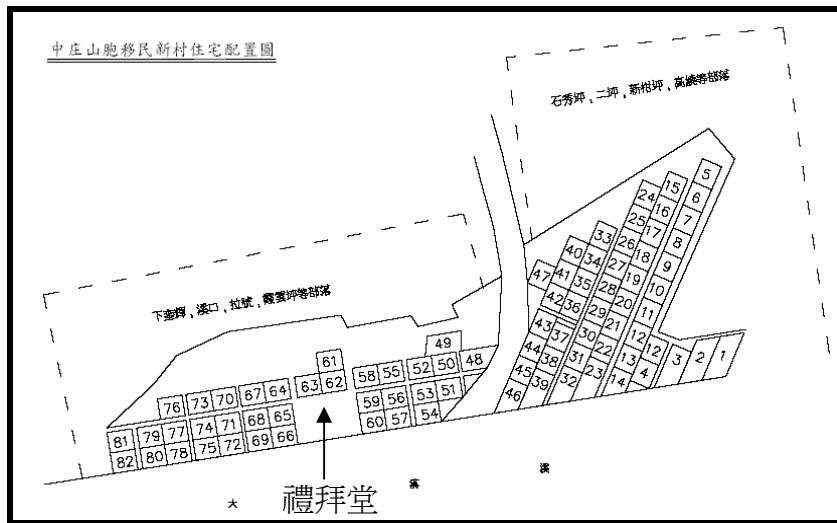
遷入中庄房屋位置之分配，先經部落內部推選的長老討論，決定以「部落」為入住單位，將新村以部落區隔，再抽籤決定各戶房屋，分配情形如圖 2-1.4。整個新村以禮拜堂所在位置為中心點，教堂下方來自新柑坪、石秀坪及二坪等部落，上方則是來自下奎輝、溪口台、霞雲坪及拉號等。移入新居地後初期的社會關係，似有某種先決的區劃與開展基礎，來自相同或鄰近部落比鄰而居，自然會與其他部落泰雅人較為熟悉。*Mitchell* 曾指出所謂的「部落距離」(tribal distance)，也就是來自同部落的人群一定會互動，他們仍會以「部落」去標籤區別一大群人之間彼此不同的團體，其人際互動多半會和來自同部落較為優先發展 (*Banks* 1996: 30)，因此房舍配置也在某種程度先在地決定團體內人際交往的發展¹¹，共

⁹ 參見復興鄉公所 52 年 7 月公文檔案。

¹⁰ *Watan.Bilaw* 口述，95 年 8 月 19 日於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家中。

¹¹ *Mitchell* 指出「部落距離」(tribal distance)，係指移動出去的人到了都會後，會扼要區別會用部落去區別一大群人中不同的團體，在偶然的社會交往當中保持基本上是一個團體的互動，顯示

居後自然與其他部落泰雅人互動，形成一個緊密互動的社群。



資料來源：Sailan Watan、吳雪梅口述。

圖 2-1.4 中庄山胞移民新村住宅配置圖

從新村住宅配置圖可知，宋美齡捐贈興建之「禮拜堂」儼然成了泰雅人意見交換、發放救濟物資、義診的場所。原來因地理位置區隔可能不會過於頻繁互動的泰雅人，遷至中庄後擠壓在一個共同的空間，自然會互動交流。在新村艱困環境中，天主教、長老教會提供救濟資源及心理安定作用，或如二坪部落浸信會牧師未一起遷到中庄，促成改信長老教會，使得人群間因教會聚合起來。

配耕土地在民國 51 年 7 月 3 日於大溪鎮中興國校抽籤分配決定¹²，完成抽籤後，並未帶著移民指界，而是依所抽訂之地號自行找地開墾，*Silan Pilaw* 回憶當時覓地的印象道：

看到比較好的土地，當地的平地人就來驅趕說：「這不是你們的土地」，後來找到的土地，不是在大漢溪畔就是在河道對岸的沙洲上，遍滿大小石頭，我們都心想：「政府怎麼給我們的是個鳥不生蛋的河川地？」¹³

泰雅人雖不解原居部落寬廣及肥沃的土地，何以換得遍滿石頭、沙子、貧瘠不適農耕的河川地？面對強大的公權力，知道無法改變現況，只好無奈接受。眼見石門水庫主體工程大致完成，接近水庫蓄水進度，時間緊迫的壓力下，只能加緊腳步努力開墾進行整地，日以繼夜忙著開墾，就連在八二三炮戰中被炮火炸斷

城市移民對其他部落的移民熟悉度有別於來自相同部落的移民。

¹²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32 期院會紀錄，頁 1826-1827。

¹³ *Silan Pilaw* 口述，95 年 10 月 29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儲蓄新村家中。

雙臂的蘇守千，也學著搬石頭、拿鋤頭（楊索 1994），¹⁴ 爲了能趕在原居地尙未淹沒前完成開墾，短短一年多時間內，多數泰雅人趁著晚上月光明亮加緊工作。政府安置前未先解決灌溉用水問題、河堤設施亦未興建，爲了灌溉用水，常與當地居民發生爭執，*Silan Pilaw* 便說：

比較靠近馬路的土地，是平地人的農田，水源會經過泰雅的農地，經過協商後灌溉用水有時間的分配，到了分配的時間，有時平地人會引到別的地方去，爲了種田，只好夜間輪流派人顧水，常與平地居民發生爭執。¹⁵

耕地開墾除耗時費力，也需投入資金改土，政府提供的田寮費依移殖合約充作建屋基金，故開墾的費用需移民自行負擔，只好將地上物補償金充做開墾基金。泰雅人也意識到配撥耕地不適耕種，及不具備平地人般的謀生技能，新居地的生活勢必仰賴原居地之田地、桂竹林、造林地及茶園爲生，在淹沒區上方尙有土地者，即返山搭建小型的臨時工寮，但來自石門、新柑坪、石秀坪等部落，原鄉已無土地可供利用，只能在新居地努力開墾，或靠著尙未淹沒前在原居地努力耕作，呈現二地往返遷移現象。

查閱戶籍異動資料，民國 52 年 9 月，僅有 2 戶將戶籍遷入中庄，多數表示：「當時政府安排的新居地公共設施不完善，致開墾辛苦之外，謀生也相當不容易，相當不願意搬離原居地，因而未將戶籍辦理遷出。」¹⁶當時警戶合一的行政編組下，政府也以公權力要求移民儘速辦理戶籍遷出，節錄官方當時對戶籍未辦理遷出問題之意見如下：

遷往中庄第二移民新村 82 戶之移民僅二戶辦理遷出，揆其原因以移民新村附近未有土地可資耕作，尤以山胞住戶土生土長不諳語言，難適平地生活與平地人住在一起自卑感作祟，更以尚多山胞臉上刺有花紋，平地人多加予以歧視，平地生活尚乏適應，久而不遷戶口，蓄意他日再往山地謀生，屆時政府所發淹沒區補償費用罄，再往山地徒增社會困擾，主管當局應謀對策。¹⁷

顯見政府已意識到文化差異生活適應問題，弔詭的仍以刻意漠視文化差異的問題，以消極方式扼阻問題的發生，未設法積極解決，僅以水庫興建目標爲首，漠視實際生存的需求，泰雅人把作物補償費投入建屋後，面對生活的支出，在無

¹⁴ 參見中國時報 83 年 12 月 5 日 23 版。

¹⁵ 同註 13。

¹⁶ 曾經歷三次遷徙之耆老人林安國、蘇守千、江金財、蘇守千等皆如此表示。

¹⁷ 參見復興鄉公所 52 年 9 月公文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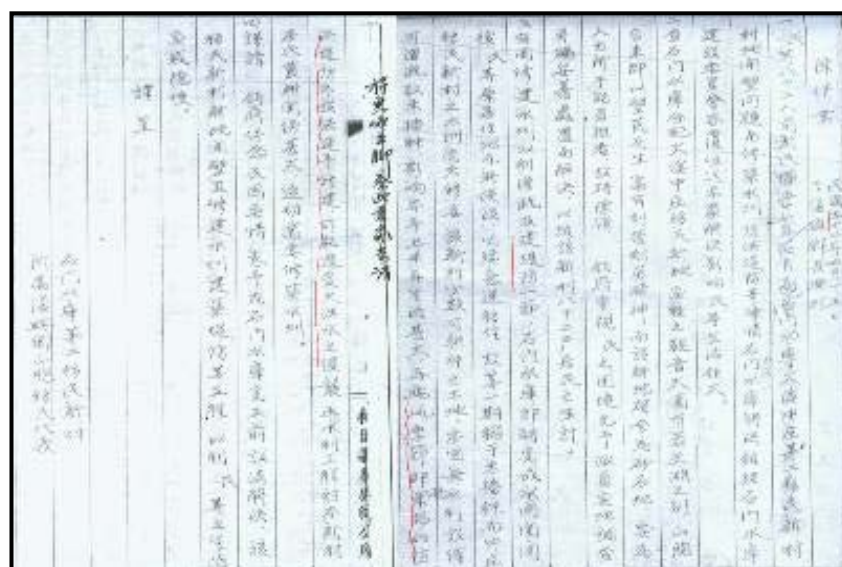
其他的收入，又未具備他謀生的技能，勢必返山，依賴山林維持基本生存。

政府規劃前四期福佬、客家族群新村時，在其預定地上，實施改土、興修道路、修築水利、配置公共設施、分配耕種農地，但泰雅人卻沒有得到相同對待，例如：原住民居住的新村並不如福佬、客家族群般興建完善的公共設施，包括：辦公處、衛生室、市場、學校等，僅有宋美齡捐贈的「禮拜堂」；無車輛可通行的道路，僅有徒步的石子路，甫建完工之新村位於河道旁如圖 2-1.1，泰雅人警覺河堤未建危及生命財產，在田野中收集到有關於建堤陳情書即多達 6 件，其中一件如圖 2-1.5。



資料來源：中庄新村現住戶港澳移民彭銳棠提供

照片 2-1.1 中庄山胞第二移民新村甫建完工之舊照片



資料來源：報導人 Batu.Halu 提供

圖 2-1.5 居民代表集體請求建堤陳情書

《石門水庫建設誌》記載辦理移民新村興建道路工程經費統計表，可發現當時泰雅人計有 82 戶，佔總安置 278 戶的 30%，但挹注在新村的道路工程費卻不及總經費之 10%，且其完工日期是最晚(1966:611)。陳情書及公文往返可知，該地在移住泰雅人之前，已有建堤必要，遲未加以防範，遷住之後耕地開墾水利問題、颱風季節威脅生命財產，屢次陳情興築防洪堤防，並未獲得解決，移住四個多月後，52 年 9 月 10、11 日葛樂禮颱風連續三天的豪雨過後，一大清早天才剛亮，依如往常開始一天的生活，因石門水庫水位已滿一次開啓六個水門洩洪，警察前來驅離泰雅人到中興國小避難，*Taguin Botu* 對當時倉促離家如「逃難」般的敘述：

一大清早警察就來趕我們說：什麼東西都不要拿，趕快跑！我當時只穿一件內褲、一件上衣就這樣出來，原想去拿一件放了錢的褲子，但回頭一看河水已漲的很高了，什麼都沒帶就這樣逃離，使我們一無所有！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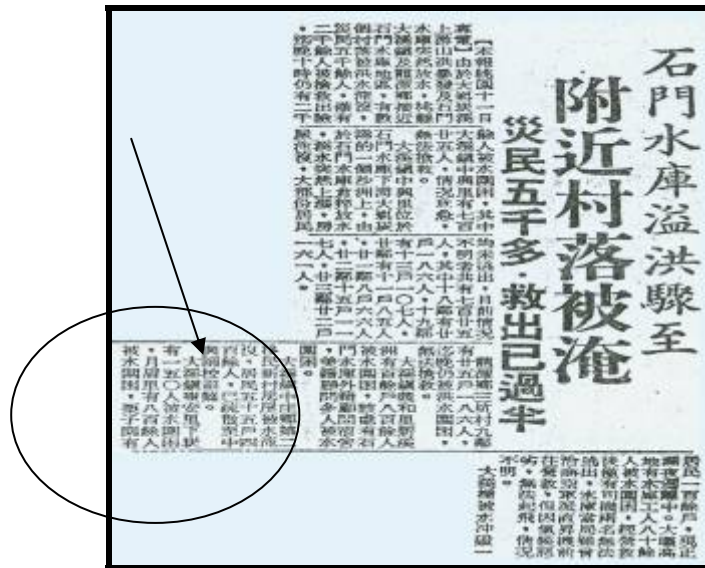
另中國時報〈失去部落三十四年的卡拉社〉刊載林安居牧師的妻子林秀英對當時情景的描述：

當天早上八、九點左右，林安居和親戚到海邊抓毛蟹，家中沒男人，在沒有預警的情況，石門水庫忽然洩洪，懷孕七個多月，抓著兩個雙胞胎的小女兒往高處跑，全村老老少少哭喊成一團，眼見水位愈來愈高漲，一頭頭的豬牛浮在水面上，低窪處的前兩排房子已被水沖走，收成的稻穀、家具、河川地即將收割的稻作都流失了！¹⁹

瞬間大水衝來，居住河道旁的泰雅人首當其衝，措手不及地逃命，眼睜睜看著辛勤建立之家園與正待秋收季節進行收割的稻作遭洪水吞噬。有的甚至連外褲都來不及穿妥，即被警察強行驅離，這對於幾個月前才從世代居住家園沒入水庫記憶中走來的泰雅人而言，赤手空拳辛勤創建的家園又一次遭受摧毀，接連兩次失去立足的土地與家園，從原本能夠自給自足的生活環境，落到一無所有必須靠救濟、一切要從零開始，甫落成的新居，一夕之間遭到淹沒與毀損，聯合報 52 年 9 月 12 日第二版登載的新聞如圖 2-1.6。

¹⁸ *Taguin Botu* 口述，95 年 9 月 13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隆德新村家中。

¹⁹ 同註 14。



資料來源：聯合報 52 年 9 月 12 日新聞報導

圖 2-1.6 石門水庫溢洪驟至村落被淹新聞

甫建不久的新村瞬間慘遭大水摧毀，房屋倒毀情形，經統計如表 2-1.3，表內全倒房舍是緊鄰大漢溪，屋基成爲小型蓄水池，完整的房舍經統計雖有半數，但屋內儘是積滿沙石無法居住，整個新村地貌在颱風過後受到改變，在安全堪虞及土地無法供作生產憑藉不適再居，因而必須再一次面對遷移。

表 2-1.3 風災房屋倒毀情形統計表

房屋倒毀情形	戶數
全倒	13
半倒	28
完整	41
合計	82

資料來源：田野普查統計

新村房舍無法再居，便臨時安置在中興國校打地舖長達月餘，後因學校開學造成學童不便，只好再回到大水吞噬過的房屋，在屋內沙堆上舖上木板，等待政府續遷。房屋全倒無家可歸者，不是寄居到新村內親友家，就是在原址築起可暫時安身的簡陋居所，將近 8 個月等待續遷的時間，一致的感受是以「苦啊！」二字形容，這段期間的生活，身歷其境的報導人江信行帶著滄桑無奈的講述往事。

從中興國小回去之後，房子周遭都是爛泥巴，家裡非常髒亂，沒有乾淨的水

可以洗澡，居住的品質相當差，所以有很多人得了香港腳、皮膚傳染病，整個頭生瘡疤、牙痛、肚子痛等疾病，幸好有長老教會牧師 *Watan* 及其學過護理的太太 *Chiwas*，給我們蛔蟲及鈎蟲藥、塗抹皮膚病的藥膏、拔牙等，印象中都是教會在幫助我們，提供玉米罐頭、麵粉、奶油、衣服等。²⁰

住家經過大水淹沒之後，衛生條件利於病媒的孳生，傳染疾病普遍流行，但政府並未適時協助災區醫療及衛生的改善，且新村位居獨立的聚落，距平地居民的社區尚有一段路程，平時少見平地籍里長及當地的平地居民給予關心與慰問，都是由長老教會、天主教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物資，給予心理的安定與慰藉，至今第一代的老移民對於遷村的感受是：

年近八旬失去雙臂的 *Hayun Lesa*：

以前在石秀坪部落的生活相當好，山林物產很豐富，政府叫我們遷村也沒關係，但為什麼把我們好好的家及肥沃的土地，換成危險又沒有辦法開墾的河川地？給平地籍的移民是好的耕地，而給泰雅人的卻是不能耕種的河川地²¹

年逾七旬的 *Silan Pilaw*：

唉！已經快到水庫完工階段，政府派人來趕我們，叫我們趕快跑，誰知道政府安置我們的中庄是個「鳥不生蛋」的河川地，過得很苦！給我們安置的新村也不像平地人的新村有完善的設施，政府沒有好好照顧我們這群犧牲家園的泰雅人！²²

搬到中庄的生活經驗，就連應正處於快樂稚齡的孩童心中也蒙上陰影。當時孩子想和一般孩子一樣向父母討顆糖吃相當不易，爲了吃糖必須學著去撿拾破銅爛鐵，和當時拿著竹子賣糖果的小販交換，江金旺講述姪子及弟爲撿破爛發生意外死亡及受傷的事件：

有五位小孩為了吃糖果去撿破銅爛鐵，跑到中興國小後方的空地上，因不知那裡以前是軍事機地，踩到地雷爆炸，有二位當場炸死，一是江金財的孩子（姪兒），另一位是江金明（弟），當時就讀國小三年級的王金榮腳被炸傷。

23

²⁰ 江信行口述，95年4月6日於桃園縣大溪鎮更寮腳家中。

²¹ *Hayun Lesa* 口述，95年9月13日於桃園縣大溪鎮儲蓄新村家中。

²² *Silan Pilaw* 口述，95年10月29日於桃園縣大溪鎮儲蓄新村家中。

²³ 江金旺口述，95年9月9日於桃園縣大溪鎮齋明街家中。

孩童炸死的事件，讓泰雅人相當震撼，由於生活貧困，又不熟悉當地環境，致無辜的孩子喪命，也只能無奈地接受這樣多舛的命運。也常聽報導人述說兒時記憶，在生活困苦物資匱乏情形下，隨手摘了路邊平地人種植的水果，有芭樂、香蕉、鳳梨等，主人發現後即被帶至派出所，孩童被警察打的淒慘事件。

筆者曾數次到中庄新村走訪，仍可見當時經過大水沖刷毀壞的屋痕，甚至還有土堆高過房屋的情形，整個地貌、巷道已不同於新村甫規劃完成的樣貌，泰雅人遷走之後，雖有港澳移民、單身的外省老兵，以及當地平地人搬進新村內居住，由於河道附近砂石豐富，目前設有二間砂石場，當地居民對於砂石場的噪音及空氣污染略有微詞，熱情的港澳移民邀筆者到庭園談天，指著外頭堆上厚厚一層灰塵的椅子說：

這椅子只要早上放在外面，到了下午一定會如此，因為砂石場製造的灰塵太多了，住在這裡很苦，謀生也很困難。²⁴

見到當年大水摧毀的新村仍有住家，筆者也不禁好奇，何以泰雅人不在此地重建？田野時報導人吳雪梅認為：「因為整個地形風災後徹底改變，無法辨識，致無土地可耕」。²⁵ 走訪多次，便深刻體認新村生存條件的惡劣應是泰雅人無法繼續居住的主因。現居民也表示，搬入時每逢大雨必定淹水，直到近 10 年河道經過政府的整治及興建堤防，才遠離淹水的惡夢，大雨淹水雖獲改善，但河川地的土質仍不適耕種，周圍只有砂石場，工作機會又少，謀生相當困難，因此居住在此地的以老年人居多，青壯人口爲了謀生只好外移。

²⁴ 彭銳棠口述，95 年 8 月 30 日於大溪中庄第二移民新村家中。

²⁵ 吳雪梅口述，95 年 10 月 27 日於復興鄉澤仁村。

第二節 大潭（1964~1987）

遷住中庄新村的 *msbtunux* 泰雅人，在短暫共居之後，因為葛樂禮颱風侵襲、石門水庫首度無預警的洩洪，造成甫建的家園摧毀，面臨無處可居的窘境，經桃園縣政府三次意願調查，有 27 戶在 *msbtunux* 附近尚有部份土地，選擇遷返，不願再接受政府續遷，另有自行遷往他處共 9 戶，其餘逾半數的 46 戶，則續遷桃園觀音鄉大潭。原先中庄新村多部落集中性社群，裂解成返山、續遷大潭與自行遷往他處等三種型態。

續遷大潭的泰雅人來自各部落的情形統計如表 2-2.1，其中以來自石秀坪部落戶數最多。大潭位於觀音鄉西南方約二公里處，泰雅人居住的「第二移民新村」，相對於早先移住於此的漢人社區，位處偏遠，距海更近，環境更惡劣，係砍伐防風林而闢建出來的，步行約需 10 分鐘才達平地社區，地理空間具隔絕性，是平地轄區內典型的「原住民社區」。在曾居 *msbtunux*、中庄共同生活的經驗上，已建立平時互動的人群網絡，長時期在大潭共居之後，面對公居利益、配耕土地問題、鍋污染公害、環境不適等，產生「利害相關、休戚與共」的強烈共同感知，內部便需更加團結，強化內聚力，彼此形塑出「生命共同體」的意識與互助行爲，自中庄集中性社群遷離，續遷大潭仍居住在同一生活空間，因而形成「裂解後多部落集中性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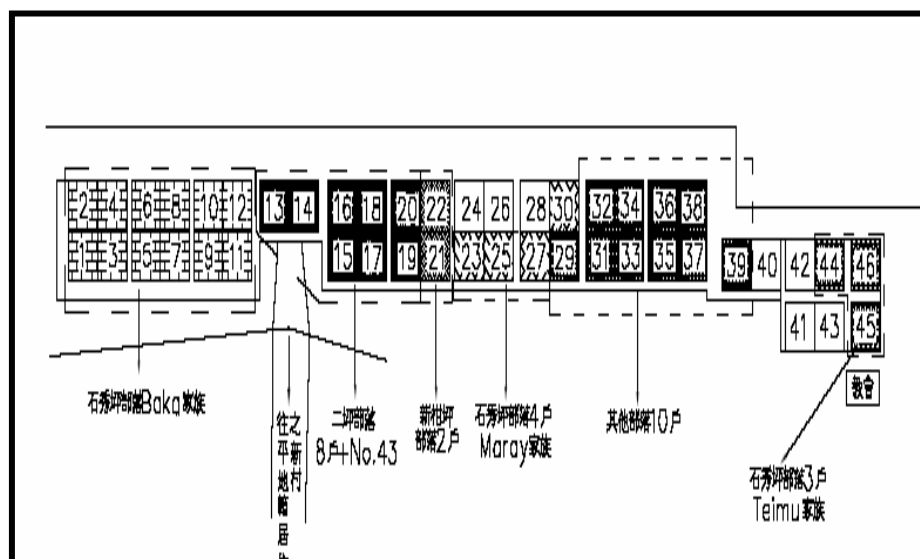
表 2-2.1 續遷大潭原居地統計表

原居部落	戶數
石秀坪	19
二坪	8
新柑坪	9
其他部落	10
合計	46

資源來源：田野統計製表

泰雅人續遷工作，由桃園縣政府及石建會負責執行，民國 52 年 12 月 12 日假桃園縣政府召開「石門水庫第二移民新村風災毀損住宅遷建安置協調會」決定續遷觀音大潭，終在 53 年 5 月完成遷住「大潭第二移民新村」。來自其他部落者多數和石秀坪部落具「親屬關係」，此一關係似是決定續遷大潭一股重要的力量，從居住分佈情形同部落、同一家族是相鄰而居，新村的住家配置如圖 2-2.1。以

石秀坪部落三家族為例，編號 1-12 是 *Baka* 家族，44-46 是 *Teimu* 家族，中間 23、25、27、30 四戶為 *Maray* 家族；二次集體遷移的二坪部落，則是居住在 13-20，其他部落集中在 29-39。繪製此表時，為此現象感到好奇，了解後才知實施家戶位置抽籤之前，已先透過長老會議研商機制，同意先按部落或同家族為單位再分區抽籤，便於親族彼此照應。



資料來源：林安居口述，本研究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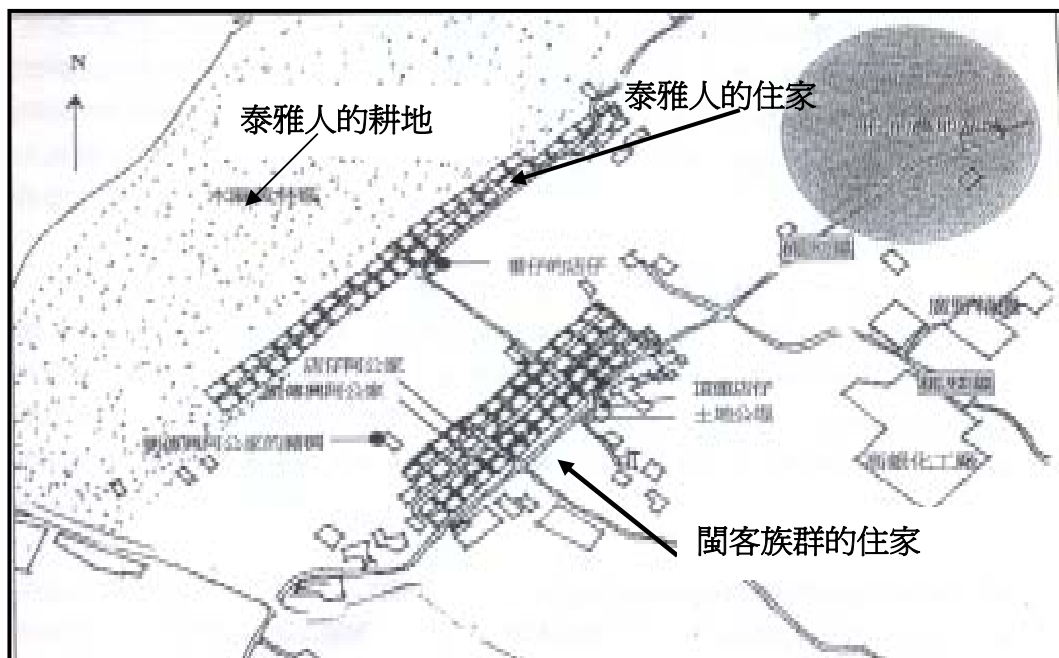
圖 2-2.1 續遷大潭第二移民住家分佈圖

早來此地開墾的福佬、客家移民認為，大潭是個不毛的惡地，冬寒夏熱，小孩和老人一個個生病，孩子也都吃沙子長大。初墾時，每日一鋤一斧，斬去海邊荊棘的樹根，有一種地上植物，根徑特別深，必須跪在地上慢慢挖掘，把人螫得滿手是血，這才闢出家園的新天地。海風把秧苗吹得滿地滾，每天下田，就把它抓回來，挖一個洞，再播種回去。有位客家婦女柔緻和哀怨的說：「火毒的太陽照在沙地上，炙人的腳板，連雞也會跳腳」（范玉梅 1999: 63）。

距海更近的泰雅人也有類似的經驗，所居環境原是無人居住的海岸，在濱海高溫的沙地上築屋，房舍與成堆的沙土相連，初期道路未修築，滾燙的沙地到了中午幾乎無法行走，孩童放學是哭著走回；配撥耕地原是海水經常倒灌不利耕種的木麻黃林區，先將林投樹鋸斷，用力挖掘大樹根才能開墾；海風強烈、鹽分過高、種植的農作物幾乎無法生長，經多年灌溉、改土仍無所穫，改種地瓜也因海風成天在沙地上打轉，致地瓜無法生根。

大潭村落與海岸呈平行的長條分布，配撥開墾的耕地，原是用以阻隔海風具有保護較早遷至此地的福佬、客家居民的林地。砍伐防風樹林雖對早來此地的移民生活未造成直接影響，但因二度砍伐，使居民的生活圈距海更近，因而開地供

泰雅人做爲建地、農地後，使海岸防風林變的更淺，颱風季節海水較易倒灌，恐懼可能危及生命財產安全的不安心理下，福佬、客家居民頗有微詞(范玉梅 1999: 71)，地理相關位置如圖 2-2.1，



資料來源：范玉梅，〈關於觀音「大潭」：一個聚落的生活空間史的研究〉

圖 2-2.2 泰雅人與福佬、客家族群社區地理相關位置圖

這讓泰雅老人在臨終前還是憂心地掛念著：「這不是人住的地方啊！政府爲什麼要閉著眼睛讓我們搬來這裡？」(楊索 1995)。海口環境風大炎熱，與山林時有涼風的生活環境差異甚大，幾乎到此棲身的泰雅人對於炎熱的海邊普遍感到難以適應，以下是居住大潭二十多年的生活經驗：

現居大溪員樹林的江金旺：

第一次到大潭時是在退伍之後，由於當兵期間通訊不發達，回到大溪才知中庄被颱風摧毀，家人已遷到大潭。初到大潭最深刻的印象是：沿路很多像鳳梨的林投花，天氣炎熱，直到靠近海邊才看到泰雅部落。住在觀音時海水經常倒灌，有一次倒灌嚴重引起大水災，我們全部跑到平地人的房子避難，回家時一開家門都是沙子，必須重新整理，很可憐！²⁶

自大潭返回澤仁村水庫上方居住的鄭泰利：

我們住的地方是海水曾經淹沒的地方，土質不良，種稻稻不來，種菜菜不來，

²⁶ 同註 23。

稻殼內是空空的，耕作又熱又累沒得吃！走出家門沙地會燙腳，真的很熱，去海邊游泳還會被水母咬傷，就連躲在家裡吃冰還是會熱！²⁷

現居大溪仁和國中頭角商店旁的王清貴：

大潭那個地方原來是沙地及沼地，政府隨便找地方給我們住，看起來有地讓我們種田及種菜，每逢颱風海水倒灌，住的很不安寧，配撥的耕地原本就不適合耕種，經過改土之後，只要海水倒灌就更不利耕種。²⁸

泰雅人難以適應近海貧瘠的海埔新生地，僅具初耕農業的技術，遷住地配耕土地地質惡劣，土壤存在先天不良的條件完全無法耕種，爲了生活，半數族人自然遷返回山，或是大潭、山上二地來回，筆者赴復興戶政事務所查閱 53-63 年間遷出大潭戶籍資料顯示與實際居住大潭約有 35 戶是一致。

環境能創造一個民族的特性，對於民族發展有深遠的影響，因而人類學家，在將世界人種區分成若干文化圈時即常引用這種觀念，並認爲環境是具有長久和普遍的影響（朱寶堂 1972: 38）。遷住大潭之前，長久深居山林田野，地理環境較封閉隔絕，影響其生活習性與思考模式，發展出不同於福佬、客家族群的生活方式，報導人吳雪梅認爲：

剛到大潭時，從生活外顯事物例如：語言、住宅、衣著、飲食等容易區辨原漢的差異，泰雅人穿著較為隨性，並未區分居家服與外出服，平地人就不一樣，出去穿的很正式；吃的比較簡單，大部分是白飯、地瓜、芋頭、自製的醃製鹹菜、醃肉等，平常也喜歡聚集起來聊天喝酒，婦女聚集在茄苳溪，邊洗衣服邊喝酒談天。²⁹

原漢移民的聚落相距約有 3 公里，土地相連而有較多的互動，可明顯地比較出生活模式的差異。山區的生活依賴山林資源，憑靠著生產的經濟作物與對岸福佬、客家族群進行交換，形成一個互惠的生活圈，離開山林之後，整個維生系統徹底改變，過去所憑恃的土地、自然資源、週邊互惠圈的互動消失，安置海口未實施就業輔導及耕地轉作，只能在政府配撥鹽分過高、不利農作物生長的耕地上徒勞無獲地開墾，其結果自然加劇原本已捉襟見肘的生活困境，使生活更貧窮、住家簡陋、語言隔閡、喜好聚集喝酒聊天等，與福佬、客家族群生活明顯的差異，或說相對落後，使得泰雅孩子的成長，強烈感受被「歧視」的經驗：

²⁷ 鄭泰利口述，95 年 9 月 12 日於桃園縣復興鄉澤仁村 1 鄰家中。

²⁸ 王清貴口述，95 年 9 月 13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隆德新村家中。

²⁹ 吳雪梅口述，95 年 10 月 27 日於復興鄉澤仁村。

王清貴說：

我們山上的小孩幾乎都有和平地人的孩子打群架，因為他們罵我們「番仔」，讓我們覺得被「歧視」，現在這個年代聽到「番仔」好像比較沒關係了。³⁰

Shoina Hajun 說：

平地的孩子會罵我們「番仔」或「死番仔」，到了學校也被老師歧視，因為每天晚上玩累，全身都是汗就去睡，起床後顯得有些髒，有位老師懲罰我們，叫我們把長褲脫下或裙子掀起打屁股，但很多孩子沒穿內褲，或者有穿但破舊不敢給別人看，所以不敢脫或不敢掀，愈是這樣就被打得的更慘。³¹

多數報導人在孩童時期皆有上述打群架的生活經驗，加上在學校讀書成績明顯較差，因而失去信心自然產生自卑，和平地孩子少有互動，但問到年紀稍長的老人家時，感受又不太一樣，*Silan Pilaw* 表示：

在原居地時，我們和平地人就已認識，後來到了大潭，他們也會同情我們的處境，知道我們居住的環境更近海邊，生活很辛苦，土地也不適合耕種，會叫我們去幫忙耕種稻米，以日計薪賺取現金，解決經濟的困難。³²

第一代泰雅移民和平地人共居大潭期間的生活經驗，基於之前在 *msbtunux* 長期互動、經濟交換互惠的社會關係，以致大潭重逢時，過去平地籍的老鄰居，也能體認海邊生活不適，主動提供臨工或幫農的就業機會，對困頓的經濟有些助益，因而對老鄰居是由衷感激，與孩童感受歧視的生活經驗有所不同。世代感受差距，筆者認為主要是源於「主觀的心態感受」，第一代移民在困苦的環境中與平地人明顯雇傭階級關係，對平地人適時提供工作機會，解決經濟問題心存感激，對照孩童困苦環境成長產生自卑感，而聽到「番仔」時，便覺得受到歧視。

海口工作機會原本就少，家戶生活面臨嚴酷考驗，最需外界支助，適於其時民國 57 年臺灣世界展望會實地勘察，了解泰雅人生活困苦，符合該會的補助標準，於是在新村內設置「大潭兒童計劃區辦事處」，58-63 年由江義友擔任輔導員，63-77 年則是由吳雪梅接任，每個月提供給孩童 500 元的日用品，包含衣服、鞋子、書包、文具用品、米等，解決孩童就學問題，報導人 *Shiona.Hajun* 說：「還好那時有世界展望會幫助我們上學的用品，例如買制服、衣服、鞋子、書包、學

³⁰ 同註 20。

³¹ *Shoina Hajun* 口述，95 年 9 月 11 日於桃園縣平鎮市家中。

³² *Silan Pilaw* 口述，95 年 10 月 29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儲蓄新村家中。

用品、畫圖紙、簿子等，減輕家長的負擔。」³³

除了臺灣世界展望會之外，教會的救濟總會就像是政府的救濟單位般，定期分送民生物資，包括麵包、麵粉、奶油、沙拉油、衣服、毛毯等，偶會買豬、雞、鴨給泰雅人飼養，就連燙腳的沙地，亦是教會牧師從國外募款，買來四十多台車的紅土，發給各戶舖路行的問題才獲得解決(楊索 1994)。

民國 56 年大潭子弟蘇滿能考取公職考試，在族人殷切聯名請求觀音鄉鄉長，安排回鄉服務，擔任大潭村村幹事，政令宣導的管道始能落實，下情上達，上傳民瘼，代為申請各項救助案件，例如申請喪葬補助、貧民補助、急難救助、就學補助等，公部門的力量是在懂得母語、了解族人切身問題者擔任溝通的橋樑，行政陳述及社會救濟的管道方能暢通，這在今天看起來似是容易，但對 40 多年前居住大潭的泰雅人而言，是欠缺運用行政資源的方式與能力。

政府配發開墾的海埔新生地，防風林抵禦風沙的功能薄弱、鹽份過高、沼地受到淹沒、灌溉系統損壞、土地貧瘠、投入勞力辛勤開墾、作物歉收等多重困境，開墾將近十年苦不堪言，各家老人商討形成「向政府易地」的共識，於民國 61 年帶領族人集體前往觀音鄉公所陳情，由蘇滿能負責行政協調，再聯名向臺灣省政府及監察院陳情，請求政府設法改善，時任省府主席謝東閔先生至為重視，於 63 年 7 月 7 日親自前往巡視，並指示：「對山胞移民應研議改善計畫」，經政府相關部門組織專案小組研商，於民國 65 年核定易地原則：

以「每戶補助廿五萬元購配耕地，每戶最高額為 5 分地，每分地貸予五萬元，並由觀音鄉公所辦理抵押權登記，六年後再由鄉公所無條件塗銷貸款及抵押權登記，原有八分地由山胞具領繳還政府造林」之方式解決。

查閱戶籍異動情形時，也看到 46 戶續遷大潭的泰雅人，在民國 63 年以前，約有 35 戶遷入大潭，但在 64 年之後，先前戶籍未遷入者紛紛辦理遷入，主要是為配合政府以「戶籍所在地」辦理易地之行政作業。易地後正喜生活困境將有轉機，卻又接二連三發生罹患莫名頭痛而死的怪病，追查原因方知係附近「高銀化工廠」排放的鎘污染嚴重，擴及自食的農田，使稻米成為鎘進入人體主要的途徑。該廠在 63 年經政府許可設立，但未設置污水處理系統，直接將污水排入桃園大圳大潭小段 11 之 2、3 號水溝，廢水長期累積在圳底與水中，經由不知情的村民引水灌溉，致使附近 17 公頃農地全部遭受鎘污染(行政院環保署 1992: 76)。民國 67 年雖經前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檢驗出事業廢水含有重金屬鎘，污染事實已然存在，環保機關對於重金屬污染生態的影響並不十分了解，致未對當地居民告

³³ 同註 31。

知有關鎘污染的相關知識，亦怕引起社會大眾恐慌，以隱瞞事實的方式處理，僅將廠商造成污染的資訊透過開立罰單的方式告知廠商，污染仍然持續進行，這也使得鎘廢水流入農田，種植的稻米蔬菜等農作物吸收重金屬，以致公害擴大。

政府官員對外封鎖污染之消息，也對處置行動怯步，不敢具體明確地告訴民眾鎘對身體健康、對環境、生態的嚴重破壞，讓不知情的民眾繼續飲用鎘米及鎘水，長年食用積累之下，對人體健康危害，多人離奇死亡。鎘污染的毒害引發的痛痛病延至全身³⁴，骨骼、腎臟、肝臟長期遭鎘毒侵身，亦是已知致癌的無機物質（官鴻志 1986: 17）。廢水直接排入農田灌溉的水圳，牛喝了溝水直拉肚子，水溝中的草魚、泥鰍、蚯蚓不見，就連耐命的福壽螺也死光，打出來的井水像牛奶一樣混濁，而且像汽水一樣，直跳著氣泡（官鴻志 1986: 7-13），見到這些不同的現象時，居民其實已感覺不對，江金旺說：

剛到大潭時水溝裡還有泥鰍、青蛙，但高銀設廠沒多久，水溝就看不到泥鰍、青蛙，連稻米、地瓜都種不好，而且附近的鳥也死，經過居民的抗議，高銀就埋管將廢水送到永安的海邊，沒想到周圍的魚死掉了，而只要政府來檢查前，高銀就一大早派人去把死魚撈起埋在地上。³⁵

沈文麒指出民國 63 年 7 月 11 日，水污染防治法公佈實施後，經前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查驗高銀化工廠排水不合格，並限期於 67 年 10 月 31 日前改善，此一期間政府對於污染的認知僅限於消極的開立罰單，要求改善污染情形，並未積極公正的防治及處理公害，且鎘污染地區居住的民眾大多數是泰雅人，選票不多，民意代表便不十分關心，因而政府官員也抱持著這些居民無民意代表做後盾，而故意長期忽略（沈文麒 1997: 52-68）。污染初期政府未主動防止污染的擴大，污染調查確定後也未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採行補救措施，徐雲鐘說：

高銀沒有設置排水溝，廢水直接排入農田，平地人和原住民的農田污染的相當嚴重，民國 60-70 年稻子不是枯死就是收成變差，尤其是到了吹東北季風的季節更慘，水溝有白白的東西，讓我們開始懷疑，就先請水產試驗所來檢驗，確知鎘污染之後，憤而向政府及高銀抗爭。³⁶

³⁴ 痛痛病的發生，由於人體食用含有鎘毒的食物，在體內破壞鈣質，造成關節疼痛，研究指，痛痛病可分五期：第一期為潛伏期，過勞時胸部、四肢疼痛，入浴休息即可好轉。第二期為警戒，疼痛顯著，齒頸部呈黃色，尿含蛋白。第三期為疼痛，身疼痛，骨萎縮。第四期為骨骼全變形期，身高縮短，骨盤變形彎曲。第五期為骨折，呈自然骨折，一不小心即折斷，倒臥時身形佝僂如海蝦（官鴻志 1986: 17）。

³⁵ 江金旺口述，95 年 9 月 9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齋明街家中。

³⁶ 徐雲鐘口述，95 年 9 月 16 日於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村家中，居住在淹沒區時經營茶廠為業。

從政策溝通過程分析此一個案，分成三個時期，分別是漠視時期、污染發覺時期、污染善後處理、抗爭時期（1997: 52-71），直至居民主動發現後，政府才在被動情境下証實污染，並於 71 年要求居民休耕，惟未向農民說明到底要休耕多久？是否可轉作其它作物？居住的水不能喝、地不能種，爲了生活面對轉業等困境。憤怒、猜疑、和無止境的等待救援，政府長期避鄰情節的心態致公害擴大，泰雅人和閩客族群不分彼此以自力救濟方式捍衛家園，平地人有徐雲鐘、郭茂順，泰雅族有高幸啓聯合發起共組自救會，於 73 年 5 月 4 日點燃大潭村民的怒火，集體赴縣府陳情，再以圍堵工廠表達不滿。

長期受到鎘污染嚴重的毒害，大潭村內的人紛紛罹患怪病，先是手腳脫皮發癢，長出黑青瘀血塊斑，終至潰爛不治死亡，怪病侵襲村莊，18 條生命就在一年內過世了，郵差送信進村時，總是驚奇：「每次都遇到送葬，真倒霉哦！」（官鴻志 1986: 7-21）。現仍居大潭之平地籍移民徐雲鐘先生說：「鎘污染造成大潭地區的公害，對泰雅人影響更大，喝鎘水、吃鎘米，再加上喝酒非常傷肝，所以很多就是這樣走的」³⁷。

除了黑青瘀血塊斑的怪病外，不少泰雅人莫名的頭痛、不知名的病痛、突然死在田埂裡、父子相繼死於烏腳病，例如 *Teimu Watan* 及其二名兒子 *Adaw Teimu* 及 *Losin Teimu*；另一個家族爲 *Heday Lesa* 及 *Arong Heday* 父子；王義宏、王義正，以及林儀正、林儀福等兄弟死因不明，讓泰雅人皆懷疑與鎘所造成的環境污染有關。鎘在體內長年累積對人體造成傷害，泰雅人本身又有嗜酒的習慣，容易傷肝加劇鎘毒作用，在人的關節之處常有類似痛風結石，也由於鎘污染的傷害並非立即發作，曾經長期潛伏，爲數不少的泰雅人是在遷離後莫名發病而死。*Silan.Yajus* 的么兒就是去醫院探望生病的母親時，到醫院時突然倒地死亡，類似這樣的情形在田野當中所獲得的訊息就有多起，曾在高銀化工廠工作六個月的 *Tali* 回憶說：

剛開始不知道工廠硬綁綁白色的成品很毒，覺得公司福利怎麼那麼好，早上 10 點、下午 3 點都會提供 500c.c. 的牛奶及麵包，值大夜班時另外還給一粒藥，有一次上班途中吸到公司排放的煙覺得頭暈，我叔叔江金旺去高銀做四個月後肚子硬硬的，身體不太對勁就辭職，當時很多人死於莫名的頭痛，後來才知道鎘有毒很傷肝，加上喝酒更易加劇毒害。³⁸

大潭新村並無自來水之設置，居民長期飲用鐵質較高的地下水，*Tosa* 因而

³⁷ 徐雲鐘口述，95 年 9 月 16 日於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家中。

³⁸ *Tali* 口述，95 年 9 月 9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江金旺家中。

罹患烏腳病過世。民國 72 年 7 月大潭發生水災，高銀化工廠未設置排水溝，排出的廢水如同操場面積一般遍及農田、灌溉用水，也流到居民食用的水井，水災之後更加證實食用的地下水受到嚴重鎘污染，使得居民沒水喝，鄉公所每天派一部消防車載水供應，每天提水日子非常不便，在 73 年底向桃園縣政府陳情，在一公里外鑿井設立「簡易自來水公司」供應居民用水，結束整整一年提水的日子（官鴻志 1986: 13）。

經過居民屢次陳情，適逢臺灣政治環境解嚴，傳統禁錮的社會力量釋放出來，居民勇於捍衛家園，以最激烈圍堵工廠方式表達心中不滿。當時陳請抗議的結果，由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廖本洋出面協調，抗議事件得以落幕。經桃園縣政府多方協調處理，於民國 78 年 9 月 2 日與村民達成鎘污染處理之四項協議：「1. 高銀公司賠償新台幣 2500 萬元。2. 農地收購一公頃新台幣 840 萬整。3. 種植經濟作物部分建議縣府查估補發。4. 受害居民若經縣衛生局安排之醫院檢驗明確屬鎘中毒時，醫藥費用由高銀公司負責。」

大潭鎘污染逼得居民遷離，問題的癥結點即是在於政府長期的漠視，以「不了解重金屬污染對於生態的影響，以及當時的相關法規也無規定官員需告知民眾，污染對健康及生態影響的規定（張世賢 1997: 52）」為由坐視不管，任其污染擴大，最後是居民察覺環境異狀，靠著自力救濟圍場抗議，政府才出面證實，政府欠缺處理公害危機處理之能力，是可以理解，但何以初期確定後未與居民溝通，謀求補救方式，例如改土、改善工廠污水處理設備，甚至有權准許該廠的設立，在造成如此嚴重公害時，也應由公權力勒其停工、歇業，但政府未主動扼阻污染擴大，更未與民眾進行溝通，致使居民以「陰謀論」來看待整個鎘污染事件，從人道關懷的立場來理解這樣的想法，居住大潭期間不斷的受難，配撥的海沙地無法耕種、親人不明的死亡、土地以公有之名再次強制徵收、被迫遷離家園等，讓泰雅人很難不去懷疑中間是否別有隱情，誠如陳其澎指出：以解嚴前臺灣的政治環境，廠商只要取得政府的設立許可，即使工廠性質會對地方產生危害，在官商沆瀣一氣的情況下，弱勢的居民事實上也無太多置喙的機會（陳其澎、范玉梅 2002）。

第三節 遷離（1987～迄今）

鎘污染公害發生，泰雅人被迫再次遷移，但這次政府不再安排居處，而以徵收補償方式，由居民自行覓地安居，致使自中庄裂解至大潭的社群再次裂解，與前所不同的是，這次裂解係非自願的返山或散至大桃園地區，沒有固定共居的空間，人群呈現流動狀態，親族亦呈現散處性各謀生計的型態，因而彼此所賴以維繫的共同感知，是經過多次遷移經驗的歷史記憶所形成的我群意識，散居後我群界線，也因有著文化核心的 *utux* 信仰、*gaga* 規範，將原鄉及散居的親友緊密互動，維繫著綿密的社會關係，遂形成「二次裂解後多部落散處性社群」。

縱然經過激烈的抗爭，政府長期忽略的結果，造成泰雅人身體遭受嚴重的戕害，終生受到痛痛病之苦，最後就連安身立命的家園，仍抵擋不過高銀「鎘污染」造成環境的長期破壞，最終的結局仍是黯然離開居住 25 年的大潭，報導人 *Watan Pilaw* 無奈傷感的說：

大潭生活困苦時，政府沒有主動發放救濟金，也沒有官員慰問，只有在爆發痛痛病，證實鎘污染之後安排照 X 光，接著就是來告訴我們：「這裡不適合再住了！」我們就必須陸續搬離大潭！³⁹

政府長期隱瞞致土地遭受嚴重鎘污染，受害者以泰雅人居多，在受害居民主動抗爭，政府態度才轉為積極溝通，民國 75 年省府第 78 次首長會議初步確定以土地收購、地上物補償及遷村問題等處理受污染土地（沈文麒 1996: 55）。泰雅人的房舍及土地受到鎘污染已無法居住及耕作，77 年間經多次召開「研商觀音鄉大潭村鎘污染山胞配耕基地收回補償會議」，決定不比照平地移民以「石門水庫淹沒區居民遷建配租耕（基）地放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放領，而是以「遷建配租耕地收回辦理補償」，由當時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收購房屋使用之建地。從補償清冊所載內容，泰雅人獲有的是住宅建坪而非建地補償，發放基準以 53 年遷入的 46 戶，各戶領取補償金約為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Takun* 說：

搬入大潭時是 46 戶，經過 25 年後人口繁衍、子女成家分戶，到了 78 年門牌已是 1-143 號，但政府仍以當初遷進來的 46 戶為發放基準，房屋的土地並未補償，僅有建坪的補償，一家就只有 100 多萬，兄弟分戶之後，實際 1 戶領不到多少錢。政府收購不久以 1 甲 2200 萬賣給台電從中獲取暴利。⁴⁰

³⁹ *Watan Pilaw* 口述，95 年 8 月 19 日於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家中。

⁴⁰ *Takun* 口述，95 年 9 月 11 日於桃園縣平鎮市家中。

何以泰雅人會認為政府從中獲取暴利？泰雅人聚落近海，生活難以適應，又受到鎬污染公害，政府辦理徵收時僅發放建坪補償。然福佬、客家族群不滿放領方式取得之私有地，以 1 公頃 1 公頃 400 萬的補償標準，以抗爭方式爭取提高補償金，終在 86 年與台電協調下，以 1 公頃 2200 萬將污染土地賣給台電，同樣的土地前後差距達五倍之多。但泰雅人的土地，政府以配租耕地收回辦理，再由政府以 1 公頃 2200 萬賣給台電，因此泰雅人認為政府從中獲得暴利。

泰雅人的家園遂於 78 年再度集體徵收面對各自遷離，從 *Silan Watan* 提供 46 戶各家主要聯絡人員名冊，目前散居情形如表 2-3.1。是以大溪溪尾社區為中心，擴散至鄰近的平地社區，選在大溪附近購屋，主要是因大溪距離原鄉近、思念親友時回去方便、山林還有土地可就近返山鋤草、習慣靠近山區的生活環境等。

表 2-3.1 散居情形統計表

搬 住 情 形	戶 數
觀音附近	4
中壢平鎮	4
儲蓄新村	6
溪尾大池	6
隆德附近	5
八德附近	2
返山	16
其他	3
合計	46

資料來源：田野普查統計製表

散居平地的泰雅人，以補償金做為購屋之頭期款，後因謀職遭遇困難、收入不穩，無力負擔貸款，房子遭到法拍，就到處躲債，成了族人口中的「失蹤人口」，只有在特定的聚會時間及場合自動出現。也有因孩子讀書或生病經濟困頓下，不得已將房子賣出，江金旺的經驗：

原本住在仁和國中附近，因為女兒腦膜炎，在省桃住院一住就是 28 天，當時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所以在 50 萬元龐大又沈重的醫藥費壓力下，只好把房子賣掉，在外租屋，直到 89 年才買現在的房子。⁴¹

⁴¹ 江金旺口述，95 年 9 月 9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齋明街家中。

類似這樣因籌措醫藥費或發生急難變故，急需資金週轉把房子賣掉就有 3 戶。另散居在人口數量遠遠超過泰雅人的都市社區當中，與他族密切互動，無可避免地面對在多元文化的環境，對確認自己隸屬的身份，是泰雅人共同面對的課題。散居之後爲了凝聚人群與維繫認同增生多樣的社會組織，包含神召會、長老教會、曠野教會、真耶穌教會、天主教等基督宗教、婦女音樂協會、宗親會等，透過這些組織使散居的泰雅人再次聚合，並藉此強化我群的認同與歸屬。例如散居在外的第一、二代泰雅人，仍有 40.6% 在曠野教會⁴²聚會。對於二次裂解散處性的社群而言，教會組織變化所突顯的重點是，提供心靈寄託、意見交流、人際交往重要之場所，藉助教會凝聚社群。換言之，散處性社群爲強化其認同的心理需求，教會可提供具有共同信仰的人群互相打氣、鼓勵、安定心靈的地方，更是一個可以說著母語，看見熟悉親友如同家鄉一樣親切的地方。

除教會之外，筆者觀察到自大潭搬遷平鎮的吳雪梅，於民國 94 年創辦之「原住民婦女音樂協會」，對於散居的女性社群成員具有凝聚作用，是維繫與發展人際網絡重要管道，參加的對象以泰雅族婦女爲主，涵蓋大部分自大潭遷離，散在都會區 45-55 歲的泰雅婦女，固定每個星期四晚上七點到九點，邀請專研泰雅族傳統歌謠及舞蹈的老師指導，成立至今經常配合機關或社團的活動，並熱衷參與泰雅族結宴表演傳統舞蹈。彰顯原住民婦女，隨著社會大環境女權意識覺醒的趨勢，所產生的女性自覺團體，深知在泰雅文化復振當中，女性所能扮演的重要角色與自我的定位，是一種柔性又能融入整個大環境，不僅爲族人喜愛，又能爲各方接納的方式，既能凝聚女性社群成員，又具傳承並發揮傳統文化的功能，同時提升婦女的文化素養與維繫人際網絡，這類團體對於經過裂解的社群，有其對外的意義，同時強調我群與他群差異。

從族裔性宗教社團的增生與規模消長情形來看，移民內部之間的團體分化與互動，也受到基督宗教本身在不同情境下整合及分化的影響，分屬爲不同的團體，成員可以自由選擇加入或退出，誠如 Philip Mayer 對「兩個來自鄉下，移居到南非開普省東倫敦城市的 Xhosa 團體」的研究，東倫敦的移民人口雖由單一部落的 Xhosa 人組成，但這群移民卻分裂成幾個不同的團體，雖有共同的特徵，但也有區隔他們的東西，在這案例上可以看出「選擇」這件事的特質與重要性(Banks 1996: 31)。是否加入族裔性的宗教或藝文團體，也是在選擇的基礎上，因而在散居後團體明顯有消長情形，參加人數也明顯的在變化，意味著這類族裔性社團社會邊界的鬆散，*msbtunux* 社群水庫移民社會組織重組情形如附錄三。

⁴² 依報導人 *Takun* 口述：曠野是指效法摩西的精神，由於上帝要給屬於以色列人的土地，叫做迦南，於是摩西從埃及帶著被壓迫 400 年的子民，帶到上帝所應許的地方，這樣的過程，其實只要幾個月，但他們卻走了 40 年，他們一直生活在一望無際的曠野中，在曠野中傳道，這就是曠野所要學習的精神。

Silan Pilaw 牧師就說：「過去很多人信仰基督宗教，但在生活逐漸改善之後，對宗教的依賴就不如過去，會來聚會的大多是五十歲以上的老人了。」⁴³這顯示生活改善，對於宗教已不再像過去依賴，可能與其特殊的時空背景與脈絡有關，遷移過程中在心靈上、物質上相當程度是依賴教會的照顧，因而形成比較高意願的聯結關係。但現今整個社會生活水準提升，大環境已然改變，地理疆界已消失，不再是當年自成獨立封閉的社群，而是納入到一個包括行政、經濟、社會等更大而多元的社會體系運作，當年促成泰雅人選擇加入宗教性團體的因素與動機不再強烈，參與教會團體沒有以前的盛況，也是自然出現的現象。

由於教會、音樂協會邊界的鬆散，成員可依意志加入或退出，具自主性與選擇性，散處性社群網絡之建立與維繫，經筆者多次走訪各社區，觀察到溪尾社區旁「竹製工寮」以及仁和國中附近之「頭角商店」是泰雅人經常談天互動、訊息交換、聯絡情感、提供就業資訊之場所，儼然成爲鄉外聯絡中心，提供散處性社群日常生活緊密聯結的空間，筆者在尋找、拜訪報導人時，也經常是透過這二個場所取得訊息而能順利進行田野。



照片 2-3.1 大溪頭角商店



照片 2-3.2 頭角商店騎樓

資料來源：康培德攝於 96 年 2 月 28 日

來自 *msbtunux* 社群的泰雅人，配合政府石門水庫興建之搬遷政策，經過三次的遷移，在一段長約三十年連續性的時間裡，數次在不同的空間中移動居住地，遂使社群性質、型態、範圍不斷有了改變，按照這個社群從最初到最後的聚居形態的改變，分別是多部落分散性社群、多部落集中性社群、裂解後多部落集中性社群、以及二次裂解後多部落散處性社群等四個型態。遷移受到衝擊的層面非常多，但是經濟上所受到的打擊最直接、也最根源，也可以說是遷村影響的中心，它會向四周幅射出去，例如面臨失去傳統耕作的土地之後，接連遭逢颱風與配耕地不能耕種等困擾，下一章，就對經濟生活的轉變進行探討。

⁴³ Silan Pilaw 口述，95 年 10 月 29 日於桃園縣大溪鎮儲蓄新村家中。